

第三章 調查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調查研究內容

本研究主要是比較品學兼優、品優學劣、品學皆劣各組學生之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的情形，以瞭解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對學品學的影響。為了達成此項研究目的，乃提出下列之研究內容，作為本研究之根據。

根據文獻探討，家庭的因素可能使學生品學方面之發展不盡一致，據此，本研究提出以「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為自變項，而「學生組別」為依變項。

一、自變項：

(一) 家庭結構：

1. 學生性別：(1)男，(2)女。
2. 學生產序：(1)長子，(2)中子，(3)么子，(4)獨子。
3. 家庭型態：(1)非雙親家庭，(2)雙親家庭。
4. 家庭大小：(1)五人或以下，(2)六人或以上。
5. 父母婚姻狀況：(1)正常，(2)鰥寡，(3)離婚或分居。
6. 父親年齡：(1)40歲或以下，(2)41歲到50歲，(3)51歲或以上。
7. 母親年齡：(1)40歲或以下，(2)41歲到50歲，(3)51歲或以上。
8. 父親籍貫：(1)外省籍，(2)台北市本省籍，(3)其他本省籍。
9. 母親籍貫：(1)外省籍，(2)台北市本省籍，(3)其他本省籍。
10. 父親教育程度：(1)小學或以下，(2)國高中，(3)專科或以上。

11. 母親教育程度：(1)小學或以下，(2)國高中，(3)專科或以上。
12. 父親職業：(1)公教，(2)商，(3)其他。
13. 母親職業：(1)家管(無業)，(2)公教，(3)商，(4)其他。
14. 家庭每月收入：(1)一萬五千元以下，(2)一萬五千元至五萬，(3)五萬元以上。

(二) 家庭過程：

1. 家庭教導型態：

- (1) 父母關懷態度：子女認為父母關懷之平均分數最高4分，最低1分。
- (2) 父母權威態度：子女認為父母權威之平均分數最高4分，最低1分。
- (3) 父母教導型態：(1)高關懷、高權威，(2)低關懷、高權威，(3)高關懷、低權威，(4)低關懷、低權威。

2. 家庭作決定方式：子女認為可以與父母共同決定事項之分數，最高4分，最低1分。

3. 家庭溝通方式：子女認為與父母溝通良好之不均分數，最高4分，最低1分。

4. 父母對子女行為的態度：

- (1) 父母關心子女和朋友在一起做什麼。最高4分，最低1分。
- (2) 父母與子女對交友看法不一致時，父母堅持自己之意見。最高4分，最低1分。
- (3) 父母詳問子女去處。最高4分，最低1分。

5. 父母對子女成績的態度：

- (1) 父母滿意子女之成績，最高4分，最低1分。
- (2) 父母重視子女之成績：(1)適度重視，(2)過度重視，(3)不重視。

6. 父母與學校聯絡之情形：

- (1) 父母看子女學校聯絡簿之情形：
 - (1) 不大看，(2) 常常看。
- (2) 父母與老師討論其子女之情形：
 - (1) 有，(2) 沒有。
- (3) 父母參加學校活動之情形：

- (1) 都不參加，(2) 有活動才參加，(3) 常常參加。

二、依變項：學生組別，分為「品學兼優組」、「品優學劣組」、「品學皆劣組」。

第二節 研究樣本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全台北市國中七十七學年度二年級學生為母群體，並以隨機抽樣的方法，抽出龍山、大安、民權三所國中為施測學校，根據台北市少輔會的報告指出，青少年在國中階段，二年級是個關鍵期——由一年級的生澀、陌生、服從領導，變得有自己主張，同儕影響大，反抗權威等，因此，本研究認為：若以國中二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將更能找出家庭過程及結構對國中學生的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的關係。本研究的施測對象，有二個遴選標準：

1. 學業成就：以樣本一年級下學期之智育成績總平均為準。九十分以上（含九十分）為學優組；五十九分以下（含五十九分）為學劣組。八十九至六十分之間者為中等組。
2. 品行標準：品優組之標準為情緒穩定，人緣好，對人很熱誠者；品劣組之標準為情緒不穩定，（並兼以下一項或多項），人際關係很差，有很不良的生活習慣、有暴力的行為，品行中等組為介於前二者之間的學生，此項由三校之二年級導師，以上述之標準勾選分組。

經此二標準之篩選，得研究樣本為400人。但加上控制智商（I.Q）變項及無效問卷後，實際樣本數為236人。

二、樣本分析：

經過分組後，各組有效樣本為：

1. 品學兼優組：89人。
2. 品優學劣組：67人。
3. 品劣學優組：1人，但因人數過少，不列入統計。
4. 品學皆劣組：79人。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參考賴保禎之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問卷，及天馬式的親子關係診斷測驗（FMCI）後，改編成「家庭結構及過程」問卷，為施測時的研究工具。

本問卷包括兩部分：

第一部分為「家庭結構」填，包括受測者在家的排行，性別，家庭成員，父母之婚姻狀況、職業、年齡、籍貫，家庭收入等項。

第二部分為「家庭過程」項：共有待項答問卷三十題。1 - 12題為「家庭教導態度」問題；13 - 16題為「家庭作決定」問題；17, 18, 19題為「父母對子女行為態度」問題；20 - 23題為「家庭溝通」問題；24, 25題為「父母對子女成績之態度」問題；26 - 28題為「父母和學校聯絡」之問題。

第四節 調查過程：

在問卷施測前，抽樣得400人後，為避免受試者之I.Q會影響其父母或師長對待之態度，本研究取得受試者之IQ資料後，控制樣本I.Q之得分在90 - 110分之間，實得有效樣本為236人。

本研究以問卷施測之方式，取得所需之確切資料，因此，訪員之素質及訓練，十分重要。本研究之訪員，均來自師大社教系社工組四年級學生。實施前之訓練，包括問卷制定過程，問題統一說明方式，問卷填答方法，問卷回收及樣本分類編號之講習，務必使每一份問卷得到完整的資料。

此次問卷施測，採一對一方式，即一位訪員一次只訪談一位受試樣本。各校施測場地控制為同一地點，由訪員各自帶開。由於為一對一施測，所需時間較長，一份問卷所需時間平均為10分鐘，所以，施測時間只能盡量控制在一天中施測完成，而不能使受試者在同一時間內完成問卷。

每一份問卷訪問完後，即予編號、分組、便於統計。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使用 Spss-x 套裝軟體之程式進行統計分析，包括卡方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一、採用「百分比分析」(Frequencies) 以瞭解學生之基本資料。
- 二、採用「卡方分析」(Crosstabs) 以瞭解學生組別與學性性別、產序、家庭型態、大小、父母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每月收入、父母教導型態、父母重視子女成績、父母與學校聯絡情形等變項之關聯是否達顯著水準。
- 三、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oway Anova) 以瞭解各組學生在父母關懷態度、權威態度、家庭作決定方式、溝通方式、父母對子女行為之態度、滿意子女成績學等項上之差異情形。
- 四、採用「區別分析」(Discriminant) 以瞭解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區別學生品學優劣組別之變異量，方程係數及預測正確率。